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孙公司东力（南通）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通东力”）、控股孙公司南通森萱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通森萱”）于近日收到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、江苏省财政厅、江苏省国家税务局、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该证书信息如下：

企业名称：东力（南通）化工有限公司

证书编号：GR202032006204

发证时间：2020年12月2日

有效期：三年

企业名称：南通森萱药业有限公司

证书编号：GR202032007099

发证时间：2020年12月2日

有效期：三年

南通东力系原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，南通森萱系首次获得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南通东力、南通森萱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合格起连续三年内（即 2020 年至 2022 年）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相关优惠政策，即按 15%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2020 年南通东力、南通森萱已按 15%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，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不影响公司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。

南通东力、南通森萱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，将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。

证券代码：002349

证券简称：精华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21-019

特此公告。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24 日